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消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許哲維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揚律師
被　　告　蜜達絲生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博
訴訟代理人　黃偉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民國108 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元（見院卷一第4頁），嗣於訴狀送達後，原告變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返還原告68萬元及自民國107 年12月17日陳述意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（見院卷一第104頁正反面），原告所為之變更，要屬聲明之減縮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乙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06年3月22日在台南中正南路愛買（下稱台南店）內之蜜達絲化妝品專櫃，經該店店長嘉琦（即郭易潔）推銷而購買臉部保養品及售後臉部保養服務，雙方簽立「法國巴黎蜜達絲貴賓卡申請暨客服同意書」、「法國巴黎蜜達絲客戶認購明細表」，金額10萬元（下稱系爭A 契約）；嗣原告於2日（即106年3月24日）後前往前開台南店做保養時，經該店經理華相寧（原告書狀誤載為劉相寧）一再鼓吹，及告知被告在高雄設有服務地點，原告可就近前往做身

體保養，因而同意購買身體瘦身保養品，並簽立「法國巴黎蜜達絲貴賓卡申請暨客服同意書」、「法國巴黎蜜達絲客戶認購明細表」，刷卡30萬元購買產品（下稱系爭B契約；該契約書記載38萬元）；其後因華相寧一再撥打電話予原告推銷產品而遭原告拒接電話，詎華相寧竟利用原告於106年4月22日在文化中心店做售後保養服務完畢時，偕同台南店店長擋在店門口不讓原告離開，並要求原告購買產品，原告不得已下遂購買臉部保養品及售後臉部保養服務，並簽立「法國巴黎蜜達絲貴賓卡申請暨客服同意書」、「法國巴黎蜜達絲客戶認購明細表」，金額38萬元（下稱系爭C契約；該契約書記載30萬元），其後因華相寧未盡售後服務之責，且華相寧係交付空白系爭B契約、系爭C契約予原告簽署，而此2份契約所載產品多與系爭A契約所載產品相同，華相寧為迫使原告簽立系爭B契約、系爭C契約竟隱匿此事實，導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誤認係不同之產品而購買並簽立系爭B契約、系爭C契約，因而認為依民法第92條、第179條前段、第247條之1第2款、第4款、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16條之規定，系爭B契約、系爭C契約無效，被告應返還系爭B契約、系爭C契約之價金計68萬元，而兩造前經高雄市政府消費爭議2次申訴協商不成立，並經高雄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在案等語。為此，爰依前引法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返還原告68萬元，及自107年12月17日陳述意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06年3月22日第1 次購買10萬元之商品，於2日後即106年3月24日第2 次購買38萬元之商品，復於106年4月18日第3次購買30萬元之商品，該3 次均係購買美容護膚等保養品，並非購買課程或療程，被告亦未告知原告有瘦身效果；原告3 次買賣均屬保養品之買賣，各該保養品均經原告拆封使用，商品並無瑕疵，原告卻於商品使用後逾一年

始要求退款，復未說明其請求退款之法律依據，被告亦無原告所稱未盡售後服務之責、涉及瘦身醫療誇大不實等情，是以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院卷二第4頁正反面）。

㈠106年3月22日，原告在台南中正南路愛買人之蜜達絲化妝品專櫃，購買價值10萬元產品，雙方並簽立法國巴黎蜜達絲貴賓卡申請暨客服同意書、客戶認購明細表，有前引申請暨客服同意書、客戶認購明細表、蜜達絲VIP 貴賓預約服務須知、貴賓卡問答集可參（下稱系爭A 契約；見院卷第89頁、第91頁、第90頁、第92頁）。

㈡原告於106年3月24日向被告購買產品，雙方簽立法國巴黎蜜達絲貴賓卡申請暨客服同意書、客戶認購明細表，客觀上客戶認購明細表記載實收價38萬元，有前引同意書、客戶認購明細表、蜜達絲VIP 貴賓預約服務須知、貴賓卡問答集可佐（下稱系爭B 契約；見院卷第93頁、第96頁、第94頁、第95頁）。

㈢原告於106年4月18日向被告購買產品，雙方簽立法國巴黎蜜達絲貴賓卡申請暨客服同意書、客戶認購明細表，客觀上客戶認購明細表記載實收價30萬元有前引同意書、客戶認購明細表、蜜達絲VIP 貴賓預約服務須知、貴賓卡問答集在卷可參（下稱系爭C 契約；見院卷第97頁、第99頁、第98頁、第100頁）。

四、兩造爭點

㈠原告是否遭被告員工脅迫或詐欺而簽立系爭B契約、系爭C契約？

㈡系爭B契約、系爭C契約是否有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、第4款之事由？

㈢原告請求被告退還系爭B契約、系爭C契約之價金合計68萬元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是否遭被告員工脅迫或詐欺而簽立系爭B契約、系爭C契約？

1.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，民法第92條第1 項前段固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，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201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2.原告雖主張其簽立系爭C 契約時遭華相寧擋在門口，除非簽名否則無法離開云云，然證人郭易潔證述：原告跟我購買系爭A 契約的產品，我記得有一次原告要出去，我擋在原告前面，請原告簽名確認，但不會拉客人等語（見院卷一第168頁反面、第170頁）；又證人即被告公司經理華相寧證述：原告跟我買過2次，這2次郭易潔都有參與，我跟原告介紹時，郭易潔就坐在旁邊，原告未拒絕簽名並在簽完名後離開，106年4月18日我沒有看到郭易潔有擋在原告前面，原告自己簽完名後騎車離開，系爭B契約、系爭C契約的日期只是寫顛倒，但金額無誤，原告也有匯款等語（見院卷一第171 頁至第172 頁），再觀諸原告與證人郭易潔間往來LINE之訊息，證人郭易潔會詢問原告何來要來保養，關心原告身體狀況並稱副理會向原告解釋，並詢問原告來店時間等情（見院卷第125頁至第127頁），基此，原告簽立系爭C契約，甚至系爭B契約後均有依約匯款，若原告確係遭證人郭易潔脅迫或證人華相寧詐欺而簽立前述契約，何以原告事後依約給付價金，亦與證人郭易潔以LINE聯繫相約保養時間，是以原告主張其遭脅迫或詐欺而簽立系爭B契約、系爭C契約云云，要難憑採。

㈡系爭B契約、系爭C契約是否有民法第247條之1第2款、第4款之事由？

1.按民法第247條之1關於定型化契約效力之規定，須定型化契約之條款係由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而作成，他方當事人僅

按該預先之一般契約條款與提出人（契約利用人）訂立契約，並未就其內容進行磋商，始有其適用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11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原告主張被告讓原告重複購買產品而有加重原告責任，且原告不需要購買系爭B契約、系爭C契約之產品，原告係被迫簽立該2 份契約云云，然此為被告所否認，查原告並非遭被告公司員工郭易潔或華相寧脅迫或詐欺而簽立系爭B 契約、系爭C 契約乙節，業已說明如前，難認有何對原告重大不利益之情事；又系爭B契約、系爭C契約所附客戶認購明細表係記載原告購買之產品項目、數量、單價、實收價，應非預先訂立之一般契約條款，原告全無磋商之餘地，自難認有前揭規定之適用。

㈡原告請求被告退還系爭B契約、系爭C契約之價金合計68萬元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，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，反之，主張變態事實者，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被告員工華相寧交付原告簽名之系爭B契約、系爭C契約客戶認購明細係空白文件，致原告支付顯不相當之價金，有違誠信原則，依消保法第11條、第12條、16條之規定無效云云，然一般人購買商品時均會確認購買商品之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實收價，以確認自身應給付之價金及可取得之商品項目及數量是否正確，此係屬常態，然原告主張其於被告公司員工華相寧交付之系爭B契約、系爭C契約之客戶認購明細之認購人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行動電話欄位內簽名時係屬空白文件之事實即屬變態之事實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對空白文件簽名之事實先盡舉證之責。

2.查證人華相寧證述：本件銷售產品給原告時，我有拿產品給原告看，另外認購明細是一式三聯連同VIP 客服同意書都會

拿給原告看等語（見院卷一第171 頁反面），再審酌原告係00年0月生（見院卷一第3頁），於106年3月24日、106年4月18日簽立系爭B契約、系爭C契約客戶認購明細表時，已屆40歲未滿，已具相當之社會及工作經驗，其於「認購人」欄簽名並填載身分證字號，即表示業承認購買該次認購明細表所載商品，苟各該客戶認購明細表均屬空白文件之簽名，被告對被告公司員工華相寧所為異常要求，衡情應詳細向華相寧詢問購買品項、金額，甚而在空白文件上為保留註，並要求華相寧簽名確認，以杜日後受被告公司訴請返還不當得利或其他爭訟之風險，被告捨此不為，即貿然同意於「認購人」欄簽名，顯違常理，難以遽採。

3.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民法第179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依消保法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16條之規定，系爭B契約、系爭C契約無效，而依民法第179 條前段，請求被告返還68萬元云云，然系爭B契約、系爭C契約並不構成前揭規定而有無效之情事，業已說明如前，且系爭B契約、系爭C契約亦無其他無效之事由，則原告前揭主張，要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92條、第179 條前段、第247條之1第2款、第4款、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16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元及自107 年12月17日陳述意見狀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19日（見院卷一第1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另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